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45號

原告 威儀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立

訴訟代理人 謝政翰律師

林宗諺律師

上列原告因有關保險事務事件，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院臺訴字第113502391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不服之範圍，據以補正正確之起訴聲明，並繳納裁判費。裁判費徵收標準如下：

(一)如僅對原處分關於罰鍰新台幣（下同）193,942元部分不服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徵收裁判費二千元。原告起訴時繳納裁判費二千元，不須再繳費。

(二)如對原處分全部不服（含公布違規事由）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徵收裁判費四千元。原告應補繳裁判費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